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傳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傳志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王傳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傳志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在未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偵卷第26頁），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務，導致告訴人温柏宇受傷之結果，應予非難；並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之嚴重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亦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之情

形，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退休，已婚、小孩成年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宇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919號

被　　告　王傳志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傳志於民國114年7月17日8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新竹縣○○鎮○○路000號附近路外駛入

車道迴車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亦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且汽車迴車時，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起步駛入車道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車，適有温柏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新埔鎮褒忠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時，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受有右髖臼骨折合併髖關節脫臼等傷害。

二、案經温柏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王傳志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述時地與告訴人温柏宇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㈡	證人温柏宇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㈢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　期　榮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